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1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拟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47,711,799.67元，净利润215,757,434.17元，以母公司净利润164,476,015.89为基数，加上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147,483,304.35元，提取盈余公积16,447,601.59元，扣除公司于2010年实施的2009年度对所有者的分配利润20,667,807.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274,843,911.65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413,356,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1,335,614.00元。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时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

张书廷

周守华

郭新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我们审慎核查，经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_____

张书廷

周守华

郭新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并聘任王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

张书廷

周守华

郭新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推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推选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王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提名丁志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召开董事会推选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推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当选。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

张书廷

周守华

郭新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

张书廷

周守华

郭新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